

議員姓名：謝偉銓**第2類 — 受薪工作及職位等**

2(1).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(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)?

有 否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你從事每個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詳細資料。

- 註： (a) 凡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均屬"受薪"性質。
- (b) "實惠"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從單個來源收受合計超過其作為立法會議員每年薪酬*5%的利益(*不包括工作開支償還款額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10,000元的實惠。
- (c) "受薪職位"包括所有"受薪"公職。
- (d)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，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，例如"管理顧問"、"法律顧問"等。

詳細資料

受薪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名稱	公司的業務性質(若所登記的為公司)	如在當屆任期內從事該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，請提供開始從事該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的日期
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副主席		上任日期：2015年1月1日

(若你有更多受薪的工作、職位、行業、專業或職業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登記日期	: 15/1/2015	時間	: 4:00	上午/下午	am/pm
Registered on	:	at	:		

簽署：

日期：

15 January 2015